

槐店回族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槐店回族镇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核心，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聚焦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事项，围绕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工作，以及本机关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事程序等核心内容，全面梳理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对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范围，依规依程序进行审查、办理和答复，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管理，及时跟进各类文件的出台、修订、废止及更新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权威、规范、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升级，提升信息发布、检索、查阅的便捷性。同时，加强微信公众号“靓丽新槐店”等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定期开展平台运行专项检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保障平台稳定高效运转。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组织开展社会评议活动，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与广度不足，聚焦群众核心关切的细化内容不足。部分领域多仅公开政策原文和最终结果，对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决策过程、执行环节的关键节点信息公开不充分。二是基层工作基础与队伍能力薄弱，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以兼职人员为主，专职力量配备不足，且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频次少、针对性不强，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入，在信息筛选、保密审查、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提升内容质量。建立“群众关切清单”，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营商环境、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动态调整公开事项目录，细化公开内容。对惠民补贴、医保社保等政策，全面公开申请条件、办理流程、补贴标准、发放结果等全链条信息。推行政策解读机制，通过线下咨询点、村微信群等渠道开展通俗解读。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强化保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